股票代码:600280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召开,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5月8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前征集问题及回复情况

本次网上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公开征集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先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回复。

问题:1、请问徐州百货大楼搬迁地块交付事宜进展到什么阶段?现在遇到什么困难?何时能全部交付完毕?2、请问,贵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搬迁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287,511,089.15元,预计获得税前搬迁收益约为24,000万元,现在这笔收益获得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公司已将徐州百货大楼搬迁地块交付交易对方,因地块上尚有未拆除构筑物,交易对方认为未达到付款条件,目前双方正在就该事项进行商谈中。2、搬迁补偿款尚未全额收到,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具体损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数额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二)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相关问题给予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祝董您好,公司去年成功扭亏,可喜可贺,感谢全体干部职工的努力!请问公司在优化经营结构,进一步提质增效,改善公司负债率,提升盈利能力上有何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一方面,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行数字化改革,利用新技术及公司"YOUNG购"平台为实体店铺赋能;另一方面,在"商业即服务"战略的指引下,不断创新和打磨空间,准备进行全面的购物环境、品牌、服务等软硬件提档升级改造,通过优化场景及服务体验,努力构建与消费者之间更深的情感链接。公司将以"区域核心中心城市"、"人口和消费力成熟地域"的商业布局战略,顺应城市发展轨迹全面布局,为城市注入新鲜活力,创造不断增长的运营价值,为缔造更好的消费生活、购物空间而努力,与消费者、投资者、品牌商及运营者共同构建美好生活。同时公司将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催收应收账款;通过多种措施加快地产销售去化,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等手段降低资产负债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1、请问雨润的债务重组工作对上市公司会产生怎样的影响?未来公司是否有进入战略投资者的计划?2、上市公司业务板块中是否还包括非商业的其他资产或业务,比如房地产等?3、零售的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请问公司在数字中台建设上有怎样的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关于重整事项: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该重整事项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关于业务板块:公司的业务板块中包含商业地产开发、建设、销售业务。3、关于数字化转型:公司将积极进行数字化战略布局,从思维、模式以及业务形态等各个领域全面进入"新中商互联网+"时代。"Young购"小程序的上线,标志着公司开启电商领域新格局,未来依靠顾客消费习惯的快速迭代,利用大数据的辅助,快速将公司从"坐商"变为"行商",打造线上AI场景化的商业新概念,真正实现中央商场"人、货、场"的全面融合,打造"专柜速达"的"云购物"场景。探索泛渠道的全流通,逐步实现线上业务、实体零售的全面交融。着眼"Z世代"浪潮,公司将通过社交平台和短视频等新媒体传播技术,百万级自媒体宣传矩阵,通过连接商品、导购、会员、社群,增强消费者线上线下体验,逐步整合"粉丝经济",赋予门店更多流量入口和营销机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0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电工")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以现金方式支付的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为:2756.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补偿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科技电工持有的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能源")100%股权,收购价款为6,649.07万元。公司与科技电工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科技电工承诺:沈阳新能源在盈利补偿期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0万元、1,500.00万元、1,800.00万元。若沈阳新能源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科技电工向公司进行补偿。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科技电工及远大集团签订了《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盈利补偿协议书》中第三条补充内容为:增加原《盈利补偿协议书》第三条第3项内容:2018-2020年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总交易价格6,649.07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581号)中对沈阳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CAC审字[2021]0519号),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4,574,279.62元,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1,800.00万元,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约定测算,科技电工需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为:6,649.07万元-3892.57万元=2756.50万元。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收到科技电工支付的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为2756.5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科技电工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已全部向公司支付。本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后,业绩补偿义务人科技电工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业绩承诺补偿款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36,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严国红先生、姚步堂先生、周燕琴女士及财务总监陈绪培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2,400	99.9898	3,800	0.01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2,400	99.9898	3,800	0.01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2,400	99.9898	3,800	0.01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2,400	99.9898	3,800	0.01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2,400	99.9898	3,800	0.01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2,400	99.9898	3,800	0.01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0,700	99.9853	5,500	0.014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2,400	99.9898	3,800	0.010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2,400	99.9898	3,800	0.010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2,400	99.9898	3,800	0.01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400	89.5028	3,800	10.4972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2,400	89.5028	3,800	10.4972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30,700	84.8066	5,500	15.1934	0	0.0000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400	89.5028	3,800	10.4972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400	89.5028	3,800	10.49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瑾、胡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凯迪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1-050)。

2、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办公大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2,253,640,6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726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40,242,29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4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3,587,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82,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12%;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2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59%。

议案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3,587,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82,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12%;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2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59%。

议案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3,587,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82,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12%;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2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59%。

议案4.00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3,587,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82,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12%;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2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59%。

议案5.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3,540,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2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34,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46%;反对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5%;弃权2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59%。

议案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3,731,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1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2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0%;反对1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9%;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议案7.00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7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6%;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72,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6%;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5%。

议案8.00 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3,426,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9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2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20,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17%;反对1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24%;弃权2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59%。

议案9.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3,853,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47,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1%;反对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 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3,781,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75,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7%;反对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7%;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5%。

议案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3,806,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00,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5%;反对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3,778,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0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72,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6%;反对10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根据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1人所持合计394.7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4.70万股,占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9.32%,占当前总股本的0.09%,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4,274,218,048股变更为4,270,271,048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2、申报时间: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7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351-4236095

5、邮箱地址:mjenergy@mjenergy.cn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3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1年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4,78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不超过22,17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

截至2021年5月20日,王水福先生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14,784,073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8637.9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目前公司股价严重低估的情形,增强投资者信心。

2、拟增持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14,78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不超过22,17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2月6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5、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王水福先生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王水福	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5月20日	14,784,073	2%

三、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8834.9956	39.01%	28834.9956	39.01%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16178.4	21.89%	16178.4	21.89%
王水福	0	0	1478.4073	2%
合计持有股份	45013.3956	60.9%	46491.8029	62.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王水福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2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飒女士的通知,沈飒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飒	是	936	18.57%	2.77%	否	否	2021/5/19	2024/5/31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936	18.57%	2.77%						

注: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实际控制人朱烨东、沈飒夫妇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飒	5,039.29	14.93%	1,982.76	2,918.76	57.92%	8.65%	0	0	0	0
合计	5,039.29	14.93%	1,982.76	2,918.76	57.92%	8.6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沈飒女士质押股份到期数量为1,982.7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沈飒女士质押股份到期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元。沈飒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沈飒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沈飒女士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黄强持有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708,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黄强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08,148	9.00%	大宗交易取得:1,490,699股 协议转让取得:5,217,4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强	0	0.00%	2021/2/19～2021/5/1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6,708,148	9.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黄强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黄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黄强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瑞丰银行金瑞三号B款理财产品、瑞丰银行金瑞一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其中6,000万元为103天;2,000万元为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认购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齐贤支行名称为"瑞丰银行金瑞三号B款理财产品",期限为139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5月1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8,000万元及收益106.63万元,收益率为3.50%,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6,3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0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公司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公司
合计	92,617.79	78,221.11	-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瑞丰银行金瑞三号B款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开放式理财产品	瑞丰银行金瑞三号B款理财产品	6,000	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瑞丰银行金瑞一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开放式理财产品	瑞丰银行金瑞一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瑞丰银行金瑞三号B款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瑞丰银行金瑞三号B款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	6,000万元
期限	103天
产品起始日	2021年5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8月3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产品赎回	封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或因市场波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率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或提前终止。如无特殊情况,产品子单元封闭结束日原则上进行自动赎回并按说明书规定进行兑付。
提前终止权	1)封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2)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当银行认定市场变化不利于本理财产品运作的情况出现时,银行可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提前终止部分理财子单元。3)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物若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将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通过瑞丰银行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4)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投资收益和理财本金的计算和支付方式按照本说明书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条款执行。
产品收益计算公式	产品实际收益=理财本金×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费用说明与收取方式	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税费包括:理财产品管理费、资金托管费、为执行本合同而开设各类账户的费用、资金汇划费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其他税费等。托管人的托管费用按0.01%/年收取,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用(含投资托管费)按照浮动管理费收取。

2、瑞丰银行金瑞一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瑞丰银行金瑞一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期限	32天
产品起始日	2021年5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6月2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产品赎回	封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或因市场波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率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或提前终止。如无特殊情况,产品子单元封闭结束日原则上进行自动赎回并按说明书规定进行兑付。
提前终止权	1)封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2)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当银行认定市场变化不利于本理财产品运作的情况出现时,银行可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提前终止部分理财子单元。3)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物若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将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通过瑞丰银行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4)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投资收益和理财本金的计算和支付方式按照本说明书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条款执行。
产品收益计算公式	产品实际收益=理财本金×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费用说明与收取方式	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税费包括:理财产品管理费、资金托管费、为执行本合同而开设各类账户的费用、资金汇划费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其他税费等。托管人的托管费用按0.01%/年收取,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用(含投资托管费)按照浮动管理费收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瑞丰银行金瑞三号B款理财产品、瑞丰银行金瑞一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逆回购、同业存款、同业拆借、货币市场基金、现金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融工具、债券类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资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瑞丰银行为公司所在地农商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已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其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瑞丰银行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0.54%的股份,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2,687,211,892.91	2,884,501,116.20
负债总额	744,699,768.38	890,221,48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512,124.53	1,994,279,63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0,959.29	50,893,072.53

注:上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1,560.22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00%。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瑞丰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就该事项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	60,000	445.26	-
2	结构性存款	3,500	1,500	70.03	2,000
3	结构性存款	46,500	5,000	856.20	41,500
4	银行理财	10,000	2,000	223.42	8,000
合计		120,000	68,500	1,594.91	5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